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耀庭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羅建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林耀庭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
15 號裁定（下稱第89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6 消債條例）第134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
17 償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爰依消
18 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9 二、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20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
21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2
22 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
23 免責者，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
24 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復為辦理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定。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准自民國109年6
28 月30日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
29 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
30 同）795,202元，經第89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31 第2款、第8款之情形為由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

01 卷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2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第89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已償還如附表所
03 示金額，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陳報
04 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1-49、57-71頁）。依債務人償還之金
05 額，加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總金額795,202元，
06 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計算
07 式： $5,463,176 \times 20\% = 1,092,635$ ； $795,202 + 297,433 = 1,092,635$ ），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清償成數，可認聲
08 請人確有還款之誠意，且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
09 障，自宜賦予聲請人重建經濟之機會，依上開說明，本院
10 斟酌債權人之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應准予免責，以
11 重生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爰裁定如主文。

12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14 各普通債權人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符合消債條例第14
15 2條所定之免責要件，債務人聲請免責，即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李忠霖

24 附表：

25

編 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 分配金額 (新臺幣)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006元	51,528元	19,273元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015元	40,904元	15,299元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464元	80,415元	30,078元
4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5,516元	6,625元	2,478元
5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07元	2,650元	991元

(續上頁)

01

6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211,968元	613,080元	229,314元
	總計	5,463,176元	795,202元	297,433元